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2021〕81号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理工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安徽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皖科监〔2021〕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校科研诚信建设，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意识，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弘扬科学精神，产出高质量成果，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诚信是指科研人员实事求是、不欺骗、不弄虚作假，恪守科学价值准则和科学精神的道德品质。

第三条 科研诚信管理，是指我校科研管理部门对责任主体（包括科研人员和各相关单位）开展科学研究过程中信守承诺、履行约定义务、遵守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客观记录和公正评价，并据此对各类责任主体进行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工作遵循保护创新积极性和相关责任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以事实为基本依据，并与项目（课题）及专项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等有机结合，协调一致。

第二章 科研诚信管理职责

第五条 科研诚信管理的对象包括学校所有教职工、学生以

及其他以安徽理工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

第六条 校科研部处理科研诚信管理日常工作，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其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科研诚信行为进行监督，对学术不端行为组织调查、认定。

第七条 各学院（部）、科研平台、研究院所等二级单位须切实承担科研诚信建设的管理职责，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与管理，配合校科研部进行告知、调查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科研 PI 团队、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本科生导师等须充分发挥管理作用，加强对团队成员、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对论文（著）、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等进行科研诚信把关。

第三章 科研诚信管理措施

第九条 校科研部加强对科研项目执行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完善科研项目和成果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行情况的常规性检查。

第十条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在项目申报、科研基地建设、科技奖励、人才计划申报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

第十一条 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科研过程可追溯等相关制度，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建立科研失信人员信息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及人员的确定，须经校学术委员

会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专门认定。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科研失信人员信息库：

（一）采取造假、串通、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承担、管理、咨询、服务等资格以及技术检测、验收结题等认证的；

（二）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的；

（四）故意夸大科研成果，隐瞒技术风险，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

（五）不遵守科研合同约定，超权限调整科研任务或预算安排的；

（六）科研活动重大事项变动未按要求报告相关部门的；

（七）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八）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评估评价工作拒不配合，或对相关整改意见落实不力的；

（九）违反科研活动保密相关规定的；

（十）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的；

（十一）在咨询、评估、评审等科研活动中，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违反回避制度，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的；

（十二）在科研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有“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的；

（十三）科研管理失职、隐瞒、包庇、纵容违规违法行为的；

（十四）出现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科研伦理等科研行为的；

（十五）发生其他科研失信行为的。

第十四条 对教职工、学生及其他失信人员根据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由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各院（部）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相关科研失信责任人进行惩戒，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取消项目申报资格、撤销奖励和荣誉称号、收回奖金、限期改正、暂缓授予学位等处理。情节较重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科研失信责任人是党员的，同时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

科研失信责任人因失信行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职能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评奖、学位授予、推荐免试等过程中，对科研失信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实行科研失信人员信息库动态更新制度。依据处理决定，记录期满后经核实，可移出该信息库。

第十六条 校科研部应及时将失信行为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通报当事人所在单位，以及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七条 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当事人，自收到处理决定通

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校科研部提出复议申请，超出申诉期不予受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上级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失信行为责任主体所涉及的严重失信行为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校科研部负责解释。